

中国地方政府 机构改革

《中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编辑组 编

新华出版社

D6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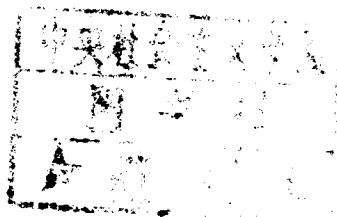
1960.12 93379

中国地方政府 机构改革

《中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编辑组 编



200140695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 /《中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编辑组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10

ISBN 7-5011-2981-9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机构，地方—体制改革—中国
N.D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772 号

中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

《中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编辑组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5 印张 插页 2 张 460,000 字

1995 年 10 月第一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11-2981-9/D·496 定价：36.00 元

DG90/18 序

李貴鮮

机构改革、精兵简政，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紧迫任务，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

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议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自1993年以来，我国自上而下陆续开展了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目前，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的机构改革已基本结束，地方各级的改革正在实施。搞好地方政府的机构改革，对于顺利完成中央确定的整体改革任务非常重要。这次地方政府机构改革，要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重点是转变职能。

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地方机构改革非常重视，地方党委、政府为此作了大量工作，各地的机构改革方案体现了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方针原则，又反映了本地的实际情况。各地一定要精心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任务，真正把方案落到实处。

《中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一书，系统地汇集了有关的法规、决议、文件和领导同志的讲话，摘录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构改革方案中有关政府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收录了一些省、地、市、县改革的典型材料。对于各地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比较系统地了解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情况，交流经验，都会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该书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现阶段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认识和实践，也将为总结机构改革经验、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必要的参考。

目 录

序 李贵鲜(1)

第一部分 法规、决议、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12)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 决定(节选)	(3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 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节选) 中发〔1993〕7号	(3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通知 中发〔1991〕14号	(5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 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1992〕5号	(5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人员分流	

- 中办发〔1993〕8号 (5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 厅字〔1994〕2号 (5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办发〔1993〕14号 (6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机构变动中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
- 国办发〔1993〕20号 (65)
- 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严明纪律保证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的通知》(节选) (67)
- 关于明确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县级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
通知
- 中编办〔1992〕4号 (69)
- 关于机构编制工作贯彻落实中发5号文件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 中编办〔1992〕12号 (70)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党政机构设置的意见
- 中编〔1993〕4号 (72)
- 关于印发市、县及乡镇分类标准的通知
- 中编办〔1993〕17号 (75)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等十六市行政级别问题的
通知
- 中编〔1994〕1号 (85)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中编办发〔1995〕3号 (86)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1995年机构编制工作要
点》的通知
- 中编发〔1995〕4号 (93)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副省级市若干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

中编发〔1995〕5号 (102)

第二部分 领导讲话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节选)

(1992年10月12日) (107)

江泽民在全国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993年7月23日) (109)

李鹏谈积极推进县级机构改革(节选)

(1992年5月23日) (113)

李鹏就县级机构改革答《瞭望》周刊记者问

(1992年6月) (119)

李鹏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1993年3月15日) (127)

李鹏给全国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的一封信

(1993年7月19日) (130)

罗干在全国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993年7月21日) (131)

李贵鲜在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和全国编办主任会议上
的讲话

(1994年12月19日) (135)

宋德福对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及实施意见的说明

(1993年7月22日) (148)

宋德福在全国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7月24日)	(159)
宋德福在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和全国编办主任会议 上的讲话	
(1994年12月16日)	(163)
李世忠在全国编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994年12月16日)	(184)
张志坚在全国编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7月24日)	(200)
张志坚对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1992年9月22日)	(211)
陈福今在全国编办主任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94年12月19日)	(221)
顾家麒谈中国政府行政改革的规划和实施	
(1994年8月)	(232)
顾家麒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	
(1995年2月)	(239)

第三部分 地方政府机构改革

北京市政府机构改革	(249)
天津市政府机构改革	(255)
河北省政府机构改革	(261)
山西省政府机构改革	(26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	(273)
辽宁省政府机构改革	(281)
吉林省政府机构改革	(289)

黑龙江省政府机构改革	(298)
上海市政府机构改革	(305)
江苏省政府机构改革	(311)
浙江省政府机构改革	(318)
安徽省政府机构改革	(325)
福建省政府机构改革	(334)
江西省政府机构改革	(341)
山东省政府机构改革	(348)
河南省政府机构改革	(355)
湖北省政府机构改革	(362)
湖南省政府机构改革	(369)
广东省政府机构改革	(37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	(382)
海南省政府机构改革	(389)
四川省政府机构改革	(395)
贵州省府机构改革	(402)
云南省府机构改革	(411)
西藏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	(418)
陕西省府机构改革	(419)
甘肃省府机构改革	(425)
青海省府机构改革	(433)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	(4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	(445)

附 录 .

陕西省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政府办公厅	(455)
-------	---------

附:机关事务管理局	(456)
信访局	(457)
法制局	(459)
计划委员会	(460)
附:物价局	(462)
经济贸易委员会	(464)
附:技术监督局	(467)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468)
教育委员会	(470)
科学技术委员会	(472)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474)
公安厅	(476)
国家安全厅(略)	(477)
监察厅	(477)
民政厅	(479)
司法厅	(481)
附:监狱管理局(略)	(482)
财政厅	(482)
附:国有资产管理局	(484)
人事厅	(486)
劳动厅	(488)
建设厅	(490)
交通厅	(491)
水利厅	(493)
农业厅	(495)
林业厅	(496)
商务厅	(49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499)

文化厅	(501)
广播电视台	(503)
卫生厅	(504)
体育运动委员会	(505)
计划生育委员会	(507)
审计厅	(508)
统计局	(509)
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
乡镇企业局	(511)
地方税务局	(512)
环境保护局	(514)
土地管理局	(515)
机械工业局	(516)
冶金工业局	(518)
石油化学工业局	(519)
电子工业局	(521)
轻工业局	(522)
地质矿产局(缺)	(523)
粮食局	(524)
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略)	(525)
农业发展办公室	(525)
人民防空办公室	(526)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略)	(527)
研究室	(527)
参事室	(528)
深圳市政府机构改革	(5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机构改革	(536)

长沙市政府机构改革	(540)
安康地区行署机构改革	(544)
辽阳市政府机构改革	(549)
平度市政府机构改革	(557)
宝鸡县政府机构改革	(564)
鄂伦春自治旗政府机构改革	(569)
永昌县政府机构改革	(573)
雷山县政府机构改革	(576)
编者的话	(581)

第一部分

法规、决议、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二、第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五项分别增加“环境和资源保护”。

第八条第十三项、第九条第十项、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分别修改为：“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第九条增加第六项：“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四、增加第十四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1~2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六、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七、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八、第二十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